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因故無法親至本館借取圖書資料之本校教師（含專任及兼任教師）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委託人如欲委託代借圖書資料，應攜帶識別證或借書證，親至流通櫃台填寫「嘉南藥理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代借委託書」。委託書為乙式兩份，本館及委託人各持有一份。請委託人妥善保管，並與識別證分開存放，以免遺失遭人冒用。被委託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或持有本館借書證之眷屬或助理。
- 三、 被委託人代借圖書資料時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委託人之識別證或借書證。
 - （二）被委託人之識別證、學生證或本館發給之借書證。
 - （三）經圖書館核准之委託書正本。
- 四、 被委託人代借圖書資料後，應將「借書清單」轉交委託人存查。請委託人務必確實核對，以免衍生困擾。
- 五、 欲終止委託者，請將委託書正本繳回圖書館流通臺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